清潔人員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編製

八、海報廣告清除作業

（一）作業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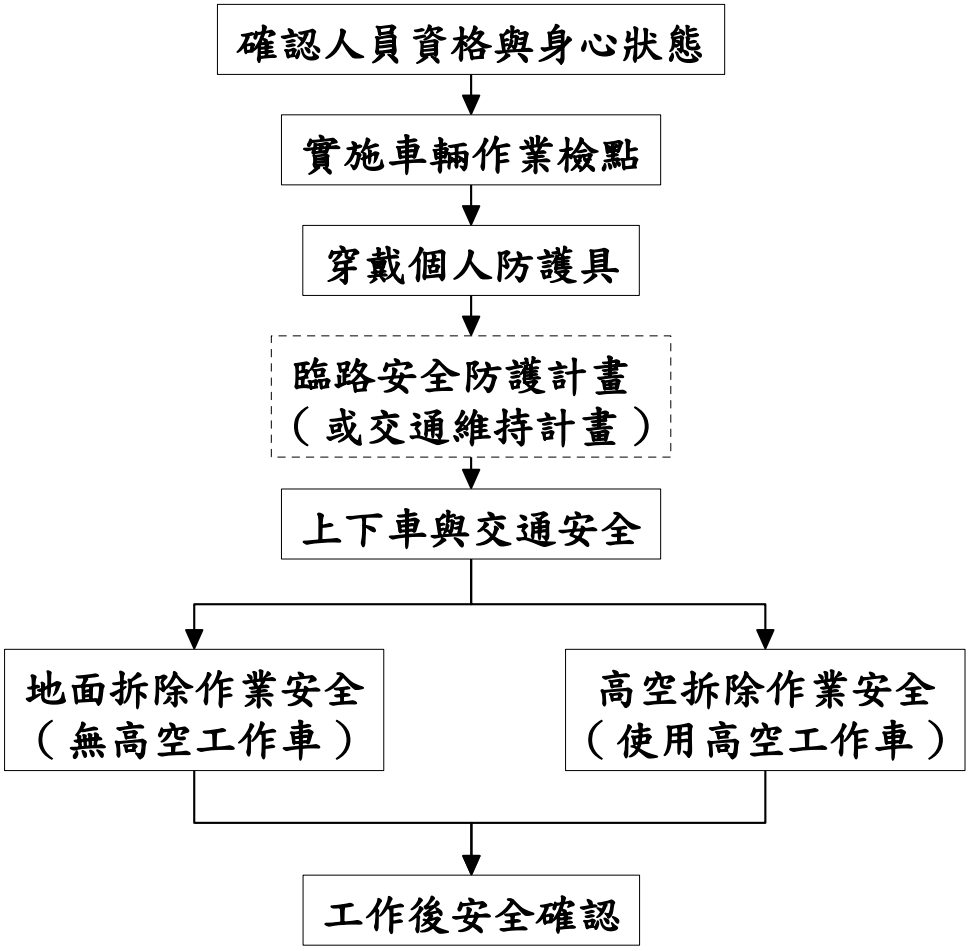

（二）作業標準說明

1. 工作前之準備

(1) **人員資格：**自 111 年 7 月 7 日起，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接受 16 小時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為避免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於高處作業時，因突發事故致無法操作高空工作車之情形，受指定於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之專人，亦應接受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利協助操作高空工作車，妥善處理突發事故。相關人員每 3 年須再接受至少 3 小時之高空工作車特殊作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確認身心狀態：**出勤前應確保未有飲酒、使用違禁藥物等影響作業安全之情事；如因感冒或失眠等症狀而有使用藥物之需求時，應主動告知醫（藥）師工作特性，以開立適當處方；倘自身或同組人員身體不適，或因服用藥物而有嗜睡或精神狀況不佳狀況，應主動告知作業主管。

(3) **實施一般車輛作業檢點：**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填具作業檢點表，檢點前駕駛應先確實停車，並拉起手煞車，除非須由隨車人員協助確認喇叭、燈光之作動外，應禁止其他人員進入車輛移動（作動）範圍；檢點

時建議按外部、內部及電系、引擎系之順序進行，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A. 輪胎外觀無異常、胎紋深度是否足夠、胎壓是否符合車廠建議值。

B. 風扇皮帶無裂痕或斷裂。

C. 確認煞車、方向盤轉動正常、儀表板與指示燈功能正常。

D. 照後鏡無損毀且視角清晰、車窗玻璃無油膜（污）且雨刷動作平順。

E. 測試喇叭聲時，關上車窗，車內仍可聽見。

F. 檢查監視螢幕及通訊按鍵是否正常運作。

G. 前後方向燈、遠近光燈、煞車燈、警示旋轉燈、蜂鳴器作動正常。

H. 引擎、方向機與煞車油量在油尺上下限刻度內。

(4) **實施電氣機車作業檢點：**檢點前駕駛應先確實停車，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A. 把手左右轉動狀態正常。

B. 各類電器配備、啟動開關正常。

C. 輪胎外觀及胎壓正常、煞車作動正常。

D. 儀表板與指示燈功能正常。

E. 方向燈、遠近光燈作動正常。

F. 照後鏡無損毀且視角清晰。

(5) **實施高空工作車作業檢點：**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填具高空工作車作業檢點表，檢點前駕駛應先確實停車，並拉起手煞車，除非須由隨車人員協助確認喇叭、燈光之作動外，應禁止其他人員進入車輛移動（作動）範圍；檢點時建議按外部、內部及電系、引擎系之順序進行，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A. 警報系統（警示燈或蜂鳴器）可順利開啟並正常作動。

B. 工作車前後左右移動、煞車及工作台上下作動均正常。

C. 工作台架是否確實固定於框架，無腐蝕損傷及裂隙。

D. 液壓系統正常，無漏油現象。

E. 外伸撐座結構體完整且動作正常，撐座可完全伸出。

(6) **檢查拆除工具、刀具：**確認有無生鏽或有斷裂之虞，如有應立即更換。

(7) **穿戴個人防護具：**人員於道路或其他有遭車輛撞擊或物體飛落危害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另穿戴顏色鮮明之反光背心與有反光帶之安全帽，並視需要配戴手套及安全鞋（符合 CNS20345）。以高空工作車從事拆除作業之人員，應配戴安全帽。

(8) **臨路安全防護計畫：**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 2 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 1 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並依道路交通管理單位建議於必要時

法申請路權。

2. 工作中安全標準

(1) 上下車與交通安全

A. 依責任區騎機車沿線巡查時，應確實戴好機車專用安全帽（符合CNS2396），駕駛車輛巡查時，應確實繫上安全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指示行駛。

B. 視線不佳或因下雨導致路面濕滑時，應減速行車並避開積水處。

C. 搭乘貨車或高空工作車，上、下車前應先注意周遭有無人車，並採兩段式開門，面向座位背向車門，站穩腳踏板，按階緩慢上下，並注意周遭車況，上車後應立刻繫上安全帶。行車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指示行駛。

(2) 地面拆除作業安全

A. 抵達拆除區域或看到違規廣告時，打方向燈警示後方來車，緩慢減速後將車輛停至安全位置。

B. 拆除地點如為道路或人員有遭車輛撞擊之虞之場所，如預估作業時間達 3 分鐘以上時，應於車後 3-5 公尺放置數個交通錐，並視現場狀況增加警示距離，如經事先評估收運地點交通複雜，或交通錐仍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指定一人手持紅色指揮棒進行交通引導。

C. 戴妥防護手套，並善用工具，拆除以鐵絲固定之廣告時，應注意避免被鐵絲割刺傷；以刀具拆除以黏著劑固定之廣告時，應固定站穩並小心使用，避免用力過猛。

D. 拆除金屬電桿上廣告物時，拆除前應先使用驗電筆確認以預防感電。

E. 拆除之廣告物，如因尺寸較大而有影響機車操控與安全性時，應收集放置於路旁（不可妨礙交通），再以清運車輛協助載運。

(3) 高空拆除作業安全（使用高空工作車）

A. 從事遭高壓電線包圍之廣告物，或可能與電線干涉之廣告物拆除作業，應先請台電斷電，經台電人員確認電線已無通電後，才可作業。

B. 實施道路或鄰接道路之拆除作業，抵達拆除地點後，應先於工作區域上游車流方向擺放交通錐或標誌車等警戒標誌警示來車（時速 40 公里以下路段，擺放於來車方向 5-30 公尺之路面，時速超過 40 公里之路段，擺放於來車方向 30 公尺以上之路面，遇路口則擺放於路口），並依來車方向以交通錐搭配連桿或醒目之警示標誌（如鮮豔旗幟）建立作業警戒區，如經事先評估作業地點交通複雜，或交通錐仍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指定專人手持紅色指揮棒進行交通引導。

C. 高空工作車須停妥於平坦之地面，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避免操作時因重心不穩翻覆；車輛停妥後，應先確

認外伸撐座伸出及下降位置沒有人或動物，再將外伸撐座完全伸出放下；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D. 人員站立工作台時，需穿戴防止墜落之安全帶，並扣上安全繩索，將工作台門關閉並上鎖。嚴禁人員攀爬於工作台外部作業。

E. 工作台移動時，需聽從監視人員之指示操作，移動前需確認拆除人員已採取墜落防止措施且站立穩固後，且監視人員確認移動範圍無人員或動物靠近時，或上升範圍無障礙物時，才可移動或上升工作台。

F. 工作台上升時，應注意上方或周圍空間是否有電線或是電氣設備，避免觸電；禁止任何人員以竹竿或其他長條物件撥開或挑高電線。

G. 拆除過程雙手不可以過度伸出工作台，避免重心不穩。

H. 拆除人員在拆除過程產生的廢棄海報廣告，在拆除落至地面前，要確認掉落位置下方人員淨空，並通知監視人員，經同意後方可執行。

I. 拆除結束後，工作台下降前，需確認拆除人員已站穩，且知道工作台將移動，才可下降。

J. 拆除下來之海報廣告暫置集中分區放置適當位置（放置位置不得影響前後來車，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自行或通知清運車輛收運。

K. 作業完成，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完全收回外伸撐座，一人警戒來車，其餘人員收回交通錐與連桿等標誌。

(4) **緊急應變**

A. 高空工作車控制或油壓系統異常無法正常作動時，應先依廠商提供之手冊進行異常排除，確認無法恢復時，則由監視人員以電話向隊部告告或請車廠協助；異常排除時不可使人員手腳置放於有受捲、夾危害之處。

B. 如因系統故障至工作台無法下降，應耐心等候異常排除或救援，嚴禁自行解開防止墜落之安全帶，爬出工作台，以免墜落。

3.工作後安全確認

(1) 上車時，應先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兩段式開啟車門，上車時應抓穩把手等輔助設備，以面向座位背向車門姿勢，站穩腳踏板，按階緩慢上車，上車後應立刻繫上安全帶。

(2) 回到隊部後，將相關機具進行必要清潔後，放置於規定區域，由專人進行保養與管理。

4. 其他未盡事宜之補充：本參考例無法將所有執行機關使用之機具、器材與作業方式一一詳列，未盡之處，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與實際作業需求，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實際作業需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